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12 年報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審核委員會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詞彙

2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航程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2012年4月1日前在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貸款」	指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分16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詞彙

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悦洋」	指	悦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第二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POWER。該本金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GLORY。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6

綜合／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收益	25,202	30,555	41,782	52,203	34,577
服務成本	20,595	(21,251)	(21,159)	(23,731)	(17,845)
毛利	4,607	9,304	20,623	28,472	16,732
其他收入	339	381	543	355	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8)	(2,530)	(269)	(622)	(513)
上市開支	—	(1,863)	—	—	—
其他虧損	—	(4)	(177)	(941)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07)	—	—	—	—
融資成本	(1,580)	(1,157)	(1,361)	(3,641)	(3,5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9)	4,131	19,359	23,623	13,484
稅項	—	—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909)	4,131	19,359	23,623	13,48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59,853	177,749	136,756	151,500	171,495
總負債	(49,831)	(61,101)	(64,065)	(98,168)	(141,786)
淨資產	110,022	116,648	72,691	53,332	29,709

主席報告

7

各位股東：

2011年的世界經濟環境充滿了挑戰和不確定性。由於乾散貨海運市場處於波動和不明朗的經濟形勢下，還受到了船隊供大於求和新船交付量處於歷史高位等行業內不利因素的壓力，運費市場全年都在低位徘徊，並在2012年2月3日下跌到自2008年金融海嘯後的最低點，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錄得647點的超低記錄。各種船型的船舶在處於即期運費一波低過一波的艱難的營運環境之中都沒有例外。雖然各種大宗乾散貨的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保持了增長，但其增長幅度比船隊的實際增長小，並無法平衡和抵銷船隊的增長。另外，由於燃料油價格在世界原油價格上漲的背景下處於歷史的高位，因而進一步地推低了船東在同等運費條件下的營運收入。對於各種負面的市場因素，沒有短期而快速的解決辦法，只能隨著時間的推移通過市場法則進行逐步的消化和逐步的克服。在超低運費的壓力下，乾散貨船隊中老船拆解的速度正在逐步加快。據市場統計，2011年乾散貨船的拆解數量為388艘，比2010年同期123艘的拆解量增大了三倍多。雖然老舊乾散貨船的拆解數量無法改變船隊快速增長的現實，但也算是即期市場中能夠緩解市場環境惡化的正面因素之一。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維持了與去年同期相同的418,230載重噸，在艱難的市場條件下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7%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約1,775天，共承運了3,122,387噸貨物，單船平均日租金率達到13,331美元，租金的到賬率也達到了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在2011年即期運費市場低迷和下跌的陰影下，2012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仍將會面臨重重困難和挑戰，船舶供求之不平衡仍將是主要議題。按權威機構公佈的預測，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因此我們預期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會有相應的增長，但其增長的幅度仍然會比船隊增長的幅度為小，所以船務市場仍然會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態。船務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只有在海運需求量的增加足以抵消船隊的增長下，才會有可能改變目前的局勢，並恢復運費市場的正常運作。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今年貨物貿易的增長僅為3.7%，小於2011年度實際增長的5%，也小於2013年度5.6%的預測數值。因此，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將難以平衡船隊的增長規模，運費市場的復甦仍有待於整體經濟形勢的復甦和發展。

基於困難的市場條件和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努力為本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我們的船舶主要運載鐵礦石、煤炭、鋁矾土及穀物等貨物。除此之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對本集團的船務上游市場，如礦業及其市場的客戶，有相當的瞭解。為了加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目前擬積極考慮開拓在船務以外的業務(如上游業務等)，發掘更多新的發展機會及／或擴闊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殷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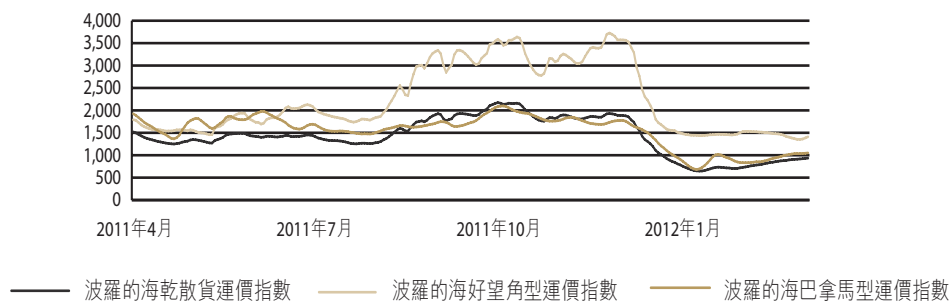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市場回顧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2011年4月–20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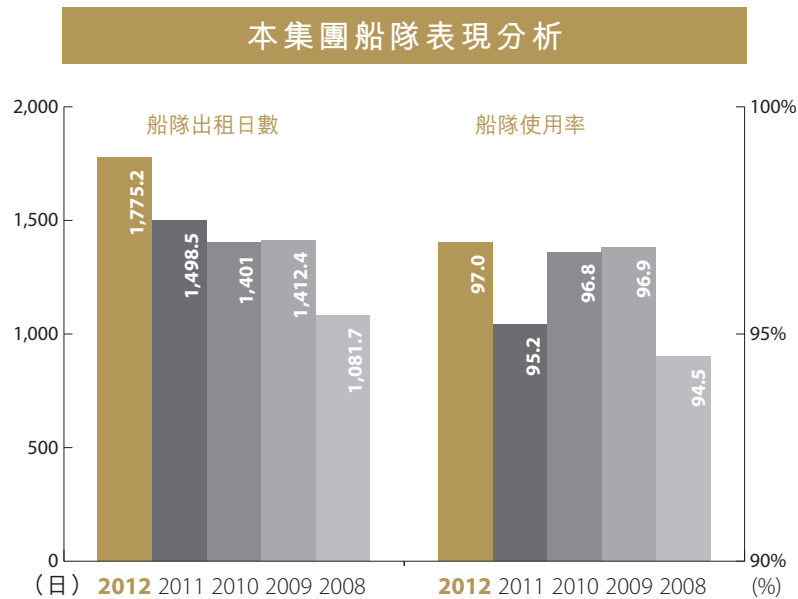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在船舶供大於求的壓力下，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在介乎647點至2,173點水平的低位波動，並於2012年2月3日下跌到647點，為2008年金融海嘯後的最低點。很多船舶在空出後都無法立即訂立下一個貨載的訂單，因此船東不得不接受更低的運費和更差的運費條件，而各種船型在處於即期運費一波低過一波的艱難的營運環境之中都沒有例外。以本集團船隊的主力船型巴拿馬型船舶為例，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波羅的海指數平均日租金率約為12,292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波羅的海指數平均日租金率約21,275美元下跌了約42%。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雖然各種主要大宗乾散貨的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增加，但其增幅比船隊的實際增長小，並無法平衡和抵銷船隊的增長，使得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進一步地惡化。

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通常處於季節性乾散貨運費的高點，但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新船交付使用的數量太大，使得季節性增多的運輸需求量沒有對運費市場產生一定效力。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僅在2011年10月升至2,100點水平，並在隨後一路向下調整至今。同時，船用燃料油的價格在世界原油價格走高的大背景下不斷地被推高，在2011年達到了歷史的高位，並進一步地推低了船東在同等運費的條件下的營運收入。

由於即期市場的運費不斷走低，使得期租船的租家對租進船舶持謹慎態度，據租船經紀人的統計，2011年散貨船一年以上租期的定約僅有118宗，是2010年同期統計數的約45%。超低的運費率和艱難的營運條件使得全球乾散貨船隊中老船拆解的速度不斷的加大，據市場統計，2011年乾散貨船的拆解數量為388艘，比2010年同期的拆解量增大了三倍多。雖然老舊散貨船的拆解數量無法改變船隊快速增長的現實，但也算是即期市場中能夠緩解市場環境惡化的正面因素之一。此外，基於高企的燃油價格和超低的運費率，為了進一步提高出租率，船東採用了船舶經濟航速，因而使得船舶的實際使用率下降，從而減低了船舶的市場供應。

業務回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船隊總載重量維持了與去年同期相同的約418,230載重噸，在艱難的市場條件下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



鑒於即期市場處於不理想的壓力下，期租市場成交萎縮，並且一年期以上租期的租金率較短期期租的租金率為低，致使本集團的船舶無法以較高的租金率簽訂一年期以上的期租，本集團的船隊中有四艘船舶需要在即期市場上營運。然而，本集團仍利用船隊船齡較輕，船舶的設計參數較好的長處，盡量將船舶出租給信譽較為可靠的租船用戶，並抓住了季節性市場上升的機會成交了兩個租金率較高的短期期租，使得本集團的船隊整體收入略有提高。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隊全年單船平均日租金率達到約13,331美元，較波羅的海巴拿馬型船的平均日租金率約12,292美元為高。同時，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了約97%的較高的船舶出租率，於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共出租約達1,775.2天。本集團的船舶出租日數和船舶出租率都錄得增長，較好地保障了本集團穩定的收入水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共承運了約3,122,387噸貨物，其中以煤炭為主（約為總運量的64%）。同時，本集團也嚴格地控制了營運使費，減少了各種不必要的支出，以求取得較高的營運效益。

市場展望

在2011年即期運費市場低迷和下跌的大形勢下，2012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仍將是面對重重困難和挑戰，船舶供求不平衡仍將是主要議題，而各種世界宏觀經濟因素的變動也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產生作用，造成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變動。按各權威機構公佈的預測，雖然預期整體經濟和國際貿易都會有所增長，乾散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的海運需求量也應該會有相應的增長，但其增長的幅度都會比船隊增長的幅度為小，所以船隊供大於求的形勢在2012年會進一步為即期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並對即期運費市場造成下調的壓力。如果將新船延遲交付，老船加快拆解報廢及船舶慢速航行而減低現有船隊的效率等因素都一併考慮，也只能對嚴峻的即期運費市場形勢起到緩解的作用，而無法對市場形勢作出根本的改變。市場普遍預測2012年的即期運費會比去年為低。但船舶供應過大的因素只有在通過時間經市場逐步消化後及不斷增加的海運需求量的共同作用下，目前的市場局勢才有可能改變，運費市場才能恢復正常的運作。

在2012年期間，從市場供應看，據市場統計乾散貨船的新船交船的訂單數量約為1,700艘(相當於約1.4億載重噸)，是現有船隊規模的約19.5%，即便加入訂單推遲交付等因素，船隊的擴大將維持雙位數的增長，船舶仍然會處於供大於求的經營環境。在租船人有較大的議價能力的大背景下，貨主和租船人在磋商租用船舶的條款時都會對船舶的各方面的條件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船舶的航速，耗油，艙容，水呎和船齡等等。因此，較好的船舶設計，優質的服務和良好的營運記錄都將是船東在目前艱難的市場環境中維持船舶正常營運和爭取較好收入的必不可少的條件。從市場需求看，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12年貨物貿易的增長僅為3.7%，小於2011年實際增長的5%，也小於2013年度5.6%的預測數值。因此，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將不太可能達到雙位數的增長，2012年將是一個充滿困難和挑戰的年頭。

基於目前比較艱難和波動的市場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並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同時努力尋找市場時機，爭取以較高的租金出租船舶，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為整合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00,000美元減少至約25,200,000美元，減幅約為5,400,000美元或約17.5%。此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期租租約收入約16,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4.3%)、程租租約收入約2,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2%)，及服務收入約6,7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6.5%)。期租租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217美元減少至約13,331美元所致。程租租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乃源自完成程租租約(總船運量233,600公噸鐵礦石)，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則源自按完成百分比部分確認的119,300公噸鐵礦石的程租租約。

服務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300,000美元減少至約20,600,000美元，減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3.1%。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其中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REAT HARVEST所產生的入塢開支減少；及(ii)部份由船員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00,000美元減少至約4,600,000美元，減幅約為4,700,000美元或約50.5%，而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3%。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0美元增加至約2,600,000美元，增幅約為38,000美元或約1.5%，主要是由於年內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約1,6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36.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GH GLORY(其於2010年11月獲本集團收購)的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900,000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4,100,000美元。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好望角型船舶約7,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及(ii)毛利減少約4,700,000美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毛利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較為顯著，故此，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上市開支(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900,000美元)的情況下，仍不足以抵銷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5,900,000美元(於2011年3月31日：約5,800,000美元)，其中約98.7%及約1.3%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47,200,000美元(2011年3月31日：約57,700,000美元)，其中100%(2011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2.4%及29.5%。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本金所致。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由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200,000美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5,900,000美元。該等改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7,200,000美元，而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第二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53	159,5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6	3,598
	143,119	163,132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0名僱員（2011年：120名僱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5,200,000美元（2011年：4,1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5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4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自2009年4月1日起擔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於2010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韋國洪先生，5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劉英傑先生，38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隨著引入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亦已作出有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由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生效前之期間，因此於此提及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應指於2012年4月1日前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並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董事因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理事務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此乃建議最佳常規的其中一項。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關係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委任新董事必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授託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10年9月13日起為期三年。每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就職及發展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獨立渠道於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管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令本集團的內部管制工作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兩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管制事宜及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供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召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出色表現及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先生。陳振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日之前接獲召開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事宜的任何提問。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列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殷先生	5/5	—	1/1	1/1
林女士	5/5	—	—	—
曹建成先生	5/5	—	—	—
張鈞鴻先生	5/5	2/2	1/1	—
陳振彬先生	5/5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5/5	2/2	—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 審核服務	113
— 非審核服務	32
	145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內部管制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管制系統，並審閱其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妥善存置，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之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和優先處理管理層提出的業務風險，其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事故，並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該系統的範圍及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亦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審閱。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和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概無任何與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任何營業日指定時間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23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倘股東意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報告

24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管制顧問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管制、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呈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管制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獨立內部管制顧問已進行內部審核檢討，範圍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管制、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而內部管制顧問對其充足度及效能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2年6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任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1年：零美元)。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39頁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共99,000,000美元以供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曹建成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27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5,265,000 (L)	74.1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 (L)	0.25%
	配偶權益(附註3)	2,100,000 (L)	0.25%
林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5,265,000 (L)	74.1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 (L)	0.25%
	配偶權益(附註3)	2,100,000 (L)	0.25%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L)	0.72%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15,26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1年10月21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2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2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5,265,000 (L)	74.13%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31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7,7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該等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	2,100,000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700,000	—	—	—	700,000
				—	2,100,000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000,000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000,000	—	—	—	2,000,000
				—	6,000,000	—	—	—	6,000,000
小計				—	10,200,000	—	—	—	10,200,000
僱員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500,000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500,000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	2,500,000	—	—	—	2,500,000
小計				—	7,500,000	—	—	—	7,500,000
總計				—	17,700,000	—	—	—	17,700,000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並概述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附註1)	267	216
已收關連公司程租租約收入(附註2)	676	567
	943	783

- (1) 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與榮發(亞洲)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公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一項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的物業(「該物業」)，擁有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的權利。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6月10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至2013年3月31日。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惟並非出租人)擁有單方面的權利：(i)透過事先在租賃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及(ii)在初步年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於重續年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事先不少於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或向出租人支付兩個月的租金代替該通知，以於該通知屆滿日期或於支付該款項代替該通知後終止租賃協議。

由於出租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故出租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總代價為2,085,192港元，其並無超出年度上限2,09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率化基準)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33

- (2) 於2011年2月25日，本集團分別與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融豐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等公司均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程租租約基準，向承租人單次出租其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以供從印度運送散裝鐵礦沙至中國。承租人須於在裝貨港裝載完成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全數支付運費予本集團。如在裝貨港或卸貨港出現滯期，承租人須按每天12,000美元或就不足一天的任何部分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

由於各承租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聯繫人，故各承租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已付本集團的總代價合計約為700,000美元，其並不超過年度上限總額1,500,000美元。

由於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率化合計基準)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GH RESOURCES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公佈及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公佈。

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1年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32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獲全部動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總收益73%，而最大客戶則佔約26%。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以及其中一艘船舶以一年以上的出租期出租予一名客戶。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服務成本9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25%。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務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

除於第32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2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Deloitte. 德勤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7至第76頁所載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管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管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並屬恰當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收益	7	25,202	30,555
服務成本		(20,595)	(21,251)
毛利		4,607	9,304
其他收入	9	339	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8)	(2,530)
上市開支		—	(1,863)
其他虧損		—	(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7,707)	—
融資成本	10	(1,580)	(1,1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9)	4,131
稅項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	(6,909)	4,13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美仙)	15	(0.83)	0.57
攤薄(美仙)	15	(0.8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

38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1,166	159,5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1,685	1,5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3,000	4,000
		145,851	165,0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6,090	3,2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966	3,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946	5,804
		14,002	12,6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623	3,437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	5,485	10,456
		8,108	13,8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94	(1,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745	163,8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1	41,723	47,208
		110,022	116,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64	1,064
儲備		108,958	115,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022	116,648

載於第37至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於2010年4月1日	40	—	—	—	—	72,651	72,6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31	4,131
發行新股份	6	—	—	—	—	—	6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導致的 特別儲備	(46)	—	—	46	—	—	—
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	13,636	—	13,636
資本化發行	821	(821)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243	27,282	—	—	—	—	27,525
	—	(1,341)	—	—	—	—	(1,341)
於2011年3月31日	1,064	25,120	—	46	13,636	76,782	116,6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09)	(6,90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83	—	—	—	283
於2012年3月31日	1,064	25,120	283	46	13,636	69,873	110,022

附註：其他儲備指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9)	4,13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1,580	1,157
利息收入	(13)	(3)
融資收入	(164)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2	11,838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07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476	16,97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798)	(2,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35)	(568)
營運所得現金	10,543	13,970
已收利息	13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6	13,973
投資活動		
提取/(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632	2,0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	(46,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2	(44,90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36)	(1,467)
新增銀行貸款	—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600)	(14,450)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26,1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36)	3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	5,3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4	4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6	5,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收入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程租租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其以各個別航程按時間比例法釐定。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彼等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本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辦公室設備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福利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積金計劃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帶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初次將業務合併入賬而產生，則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作為員工成本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於附註3闡述)，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2008年5月就以代價41,60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由於其後出現的金融危機，買家未能完成交易，而原本的協議備忘錄已取消。為確保原代價，本集團於2008年12月就以協定代價41,600,000美元向原買家租賃及出售所述船舶訂立經修訂協議，當時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2008年5月時相比大幅下跌。代價應以(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的第一期首付款4,160,000美元；(ii)於2010年3月31日前的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iii)於60個月期間按期租租約基準支付31,440,000美元，及(iv)於60個月後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付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融資租賃(續)

由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船舶不能避免的風險及報酬轉嫁買家，並將為買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故該項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鑑於2008年12月市場環境較不利，董事已作出判斷及釐定上文(i)、(ii)及(iv)所述達到10,160,000美元的代價應為融資租賃的總投資，乃用於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收入；而上文(iii)所述的代價31,440,000美元被視為本集團的服務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折舊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計量日期作出。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按比較船舶的賬面值以及(i)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ii)在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虧損。在用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6。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41,166,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707,000美元)(2011年：159,534,000美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5,168,000美元(2011年：830,000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685,000美元(2011年：1,521,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1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0	14,23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8,453	58,2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所承擔的金融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附註18)以及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1)有關。本集團亦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7)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由於銀行利率水平極低，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與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使用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會增加／減少479,000美元(2011年溢利：減少／增加585,000美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解除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此除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利率 %	6個月	6至12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或以下 千美元	個月 千美元					
於2012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5	—	—	—	—	1,245	1,245
已抵押銀行貸款	2.97	3,470	3,428	5,746	19,554	21,007	53,205	47,208
		4,715	3,428	5,746	19,554	21,007	54,450	48,453

	加權平均利率 %	6個月	6至12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或以下 千美元	個月 千美元					
於201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6	—	—	—	—	606	606
已抵押銀行貸款	2.20	4,199	7,634	6,621	16,281	29,201	63,936	57,664
		4,805	7,634	6,621	16,281	29,201	64,542	58,270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的利率估計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16,199	24,492
程租租約收入	2,323	567
服務收入	6,680	5,496
	25,202	30,555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該分部的相關收益及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為國際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客戶A	6,680	5,485
客戶B(附註1)	5,012	—
客戶C(附註2)	2,707	—
客戶D(附註1)	2,681	—
客戶E(附註3)	—	6,506
客戶F(附註3)	—	5,460
客戶G(附註3)	—	4,933
	17,080	22,384

附註：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客戶B及D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C。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益產生自客戶E、F及G。

9. 其他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3
匯兌收益	—	121
融資收入	164	148
其他	162	109
	339	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58

10.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9	141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37	908
貸款安排費用	144	108
	1,580	1,157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

年內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9)	4,131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減免)/支出(2011年：16.5%)	(1,140)	682
不應課稅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4,212)	(5,08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88	3,831
未確認稅務虧損	366	572
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688,000美元(2011年：3,467,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13	146
壞賬撇銷	—	4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742	2,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2	11,8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67	2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194	1,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	—
	1,495	1,159

船員開支指為本集團服務惟由獨立船務管理公司代表本集團聘用的船員的薪金及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0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1年: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231	—	2	37	270
林群女士	—	192	—	2	37	231
曹建成先生	—	171	—	2	104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	—	—	—	19
陳振彬先生	19	—	—	—	—	19
韋國洪先生	13	—	—	—	—	13
	51	594	—	6	178	829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	154	64	1	—	219
林群女士	—	128	64	1	—	193
曹建成先生	—	123	73	1	—	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1	—	—	—	—	11
陳振彬先生	11	—	—	—	—	11
韋國洪先生	7	—	—	—	—	7
	29	405	201	3	—	638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主要根據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釐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1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2011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273	176
酌情績效花紅	—	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5	—
	381	249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美元至128,205美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2	1

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加入本集團而支付任何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2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所得：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909)	4,131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729,452,055

用作計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公司重組後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2009年4月1日發行為基準釐定，而根據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639,999,500股普通股股份(於附註22披露)已進行追溯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會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此並無呈列2011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0年4月1日	158,948	—	158,948
添置	46,000	—	46,000
於2011年3月31日	204,948	—	204,948
添置	1,315	16	1,331
於2012年3月31日	206,263	16	206,2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4月1日	33,576	—	33,576
年內撥備	11,838	—	11,838
於2011年3月31日	45,414	—	45,414
年內撥備	11,989	3	11,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707	—	7,707
於2012年3月31日	65,110	3	65,113
賬面值			
於2012年3月31日	141,153	13	141,166
於2011年3月31日	159,534	—	159,534

本集團的船舶已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1。

年內，本集團業務受到的負面影響可見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較2011年度減少，此繼而令本集團的收益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為減值指標及就本集團船舶進行減值檢討，並已就船舶確認減值虧損7,707,000美元。

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船舶在用價值計算所得釐定。在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各船舶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所有三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均按標準增長率推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算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貨運收入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所採用的假設有關係，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4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流動	—	—
非流動	1,685	1,521
	1,685	1,52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	1,6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00	—	1,521
	2,000	2,000	1,685	1,521
減：未賺取的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315)	(47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685	1,521	1,685	1,521

誠如附註4所述，本集團為出租一艘船舶訂立一份五年融資租賃合約。該船舶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租賃開始時的價值為8,900,000美元。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0.8%。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乃以已出租的船舶作抵押。在未有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並不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為賬面值，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呆賬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誠如附註4所述按期租租約基準於60個月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服務收入的代價31,440,000美元，將由承租人於60個月期間內支付，由2008年12月起直至(i)向承租人交付船舶後四個曆月及(ii)收到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以較遲者為準)，按每日19,300美元支付，而隨後於該期間剩餘時間內按每日18,630美元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須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01%至1.7%（2011年：0.001%至0.35%）計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68	8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2	2,462
	6,090	3,292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3,898	571
31至365日	1,148	218
超過365日	122	41
	5,168	830

期租租約收入乃由承租人墊支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貿易金額（賬齡為0至30日）567,000美元，該公司受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0至30日	6	60
31至365日	51	218
超過365日	122	41
	179	319

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客戶的良好結算記錄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概不計息。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4)
年終結餘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5	606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378	2,831
	2,623	3,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47,850	58,450
貸款安排費用	(642)	(786)
	47,208	57,664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5,485	10,4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86	5,4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59	13,556
超過五年	20,578	28,167
	47,208	57,664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485)	(10,45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41,723	47,208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2.97%	2.2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計值，並附有可變利率。

(a) 就於2008年1月3日獲授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39,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的利率計息，並自2008年2月11日起連續40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8年2月11日的最後付款11,2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所持有名為「GH POWER」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Bryance Group Limited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POWER」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21. 銀行貸款(續)

(b) 就於2008年1月3日獲授以撥支購買兩艘船舶的銀行貸款65,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分別按貸款成本加每年1.275%及1.35%計息，並自2008年1月9日起連續36及16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1月9日及2012年1月9日的最後付款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及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持有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及浩洋船務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有關名為「GH RESOURCES」的船舶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c) 就於2010年11月19日獲授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26,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的利率計息，並自2011年2月24日起連續28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7年11月24日的最後付款7,8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ii) 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名為「GH GLORY」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的股份的押記；及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GLORY」的船舶的租賃收入及保險。

上文(a)及(b)段所載的銀行貸款原本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與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的個人擔保及榮達船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而該等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代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			
已發行：			
於2010年4月21日配發及發行	a	1	—
於2010年9月13日公司重組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b	499	5
資本化發行	c	639,999,500	6,399,995
公開發售及配售後發行的股份	d	190,000,000	1,900,000
		830,000,000	8,300,000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1,064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b. 於2010年9月13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499股普通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6,399,995港元(相等於821,000美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639,999,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導致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0年10月8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價格每股1.1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10月12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13港元發行另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2012年3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7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1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各參與者支付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歸屬期不得超過三年及行使期由緊隨接納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且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持股的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2年10月20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5,900,000	—	—	5,900,000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5,900,000	—	—	5,900,000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5,900,000	—	—	5,900,000
				—	17,700,000	—	—	17,700,000
年終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15	—	—	1.15

上表所載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2年10月20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3,400,000	—	—	3,400,000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0月20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3,400,000	—	—	3,400,000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11年10月21日至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	3,400,000	—	—	3,400,000
				—	10,200,000	—	—	10,200,000
年終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15	—	—	1.15

購股權於2011年10月21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於該日的估計公平值為8,137,000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至三年，而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有33%至100%購股權將會歸屬。

購股權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估計所得。

23.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的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35%
預期年期	6至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985%至1.306%
預期股息回報率(附註c)	0%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的年度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 (b)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釐定。
- (c) 預期股息回報率乃根據直至授出日期的過往股息付款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總支出283,000美元。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53	159,5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6	3,598
	143,119	163,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45	2,833

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期租租約收入按個別的租賃釐定。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67	2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
	267	53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的應付款項。該租賃經磋商年期為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4

26.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年內已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代理費開支	—	47
程租租約收入	676	567
租金開支	267	216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控制的公司。

付予關連公司的代理費開支於2010年6月10日後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提供，詳情已載於附註13。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務、僱用條件及現行市況釐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

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的5%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的獨立受託人管理。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的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的自願供款。

計入損益的金額18,000美元(2011年：13,000美元)指本集團僱員的總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2012年	2011年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yance Group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昌勝企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 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76

2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減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7,452	77,4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3	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153	22,9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	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80)
	100,472	101,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4	1,064
儲備	99,408	100,154
	100,472	101,218